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合硕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YCGF1F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园思路10号

南京市合硕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5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4日和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经过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在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期间，有29辆车在尾气检验过程中，工作人员在发现氮氧分析仪显示污染物数值超标后，通过强制关闭检验程序阻止了超标数据上传。随后向氮氧分析仪通入浓度为3080ppm标准气体，并将氮氧分析仪数值设定为2100-2200ppm，即“高气低校”，然后使用被违规标定过的氮氧分析仪再次对上述排放超标的车辆进行尾气检验，使其污染物检验数值下降从而通过检验，并出具了虚假的排放合格检验报告。

另查，你单位收取上述29辆车检验费用共计人民币199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4日和4月8日两次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和验证，确认你单位通过“高气低

校”使检验数据降低，从而使29辆尾气超标车辆通过检验的事实。

【证据6】调查询问笔录8份，证明你单位存在通过“高气低校”使尾气超标车辆通过检验的违法事实。

【证据7】现场照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过程及我局的现场验证情况。

【证据8】检测费用发票，证明你单位收取29辆车检验费用共1990元。

【证据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认可违法事实。

【证据10】在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测)报告29份，证明你单位为29辆车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

【证据11】宁新区管环罚〔2025〕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你单位在2025年有1次环境违法记录。

【证据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已认清错误、反思不足，事发后已暂停相关环节、自查自纠，完成所有设备精准校准，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培训、梳理漏洞、完善检测全流程管控；开展常态化环保合规警示教育，确保今后合法规范运营，杜绝再次发生违规问题。受大环境影响，公司业务萎缩，处境艰难，仍尽力保障员工就业稳定、依法足额缴纳税费。原法定代表人因家庭困难，间接造成内部管理松懈，出现此次疏漏，检测站是其家庭生活、病患医治唯一经济来源。本次问题是过渡期衔接疏漏与内部管理不到位所致，无恶意违规情形，加上公司承担的就业安置责任和事关困难家庭生计命脉，恳请考虑情节轻微、整改及时到位等因素，从轻处理，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

结合后续对你单位开展的非现场抽查复核情况，对你单位关于整改的相关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元整（¥199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元整（¥199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1日